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發展吸收合併平安銀行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4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了本次吸收合并。

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3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平安银行注销后，其分支机构成为深发展的分支机构，其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深发展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深发展依法享有和承担。现阶段，深发展的分支机构以深发展或平安银行名义办理的业务均属于深圳发展银行（即合并后的银行）的业务，客户及其他合同当事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深发展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深发展的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发展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深发展将在上述名称变更手续完成后及时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的详细进展情况亦可参阅深发展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